



Policy Brief No. 201542

November 25, 2015

倪月菊: niyj@cass.org.cn

## 做好 RCEP 的推动者和协调员<sup>①</sup>

经过 5 年多的密集谈判, TPP 终于尘埃落定。TPP 的达成, 既可能给 RCEP 带来巨大的挑战, 甚至可能使参与国产生分化, 阻滞谈判进程, 也可能给 RCEP 的其他成员国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从而倒逼 RCEP 加速推进谈判进程。

一方面, TPP 的达成可能给 RCEP 谈判带来巨大的挑战。这是因为 TPP 中有 7 个成员国也是 RCEP 成员, 且菲律宾、韩国等国也表达了要参加 TPP 谈判的意向, 一个逐渐“壮大”的 TPP 无疑将对 RCEP 形成挑战, 不仅可能对未参与 TPP 谈判的成员国产生一定的贸易转移效应, 也有可能起到“挖墙脚”的作用, 使一些国家失去对 RCEP 的兴趣。

一是因为 TPP 的达成在短期能给 RCEP 非 TPP 成员国带来一定的贸易转移效应。在 TPP 框架下,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会消除多达 18000 多项产品的关税, 包括汽车、工具机、信息产品、消费品、化学品及酪梨、小麦、猪肉、牛肉等农产品。马来西亚、新加坡的电子产品、日本的汽车及零部件以及越南的纺织品生产企业将会受益, 从而挤占中国、印度、老挝、柬埔寨等国的一部分出口份额。特别是 TPP 形成后, 美国、日本将加速把电子产品零部件以及纺织品的生产线转移至越南、马来西亚等地、使柬埔寨、老挝等加入电子零部件全球产业

<sup>①</sup> 倪月菊,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



链的机会和利润将会受到影响，借助该产业链升级国家经济产业结构的计划也不得不随之作出调整，甚至影响全球某些产业链在 RCEP 的布局和运营。

二是因为 RCEP 谈判中的一部分国家会舍弃 RCEP 谈判而加入到 TPP 行列中。TPP 本来是小范围的自贸谈判，但是在美国加入并强力主导后，很快成为环太平洋地区的主要区域贸易谈判。由于其涵盖面广、自由化程度高，并且是一个具有较强约束力的协议框架，因而被认为是“高门槛”的未来全球贸易规则。RCEP 的一些成员国为防止被边缘化的风险，希望参与未来全球规则的制定。目前，韩国、泰国和菲律宾已经表示要参与到 TPP 谈判中来。TPP 的率先达成，可能会加速这些国家“加入”TPP 的进程，从而对 RCEP 产生动摇。

三是由于一部分国家，如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和日本等，由于参与并达成了“高标准”的自贸区规则，可能对“低标准”的 RCEP 失去兴趣，缺少推动谈判的积极性和紧迫性。同时，参与 TPP 的东盟四国在谈判议题上的立场会发生变化，将进一步与其他国家拉开距离，从而增加谈判的难度，在客观上延缓 RCEP 的进程。

另一方面，TPP 对 RCEP 将产生一定的压力。压力即动力，TPP 可能倒逼 RCEP 加快谈判步伐，尽快结束谈判。

首先，加速 RCEP 谈判是东盟巩固“功能中心地位”的需要。RCEP 是东盟在亚太地区合作格局变动的背景下，为维护自身的“中心地位”而构造的合作框架。其目标是通过整合以东盟为中心的五个双边 FTA 来深化区域一体化。然



而，不仅其四个成员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文莱和越南）参加了 TPP 谈判，还有泰国和菲律宾等潜在的 TPP 成员国存在，这使东盟非常担心被 TPP 分化，使其“功能中心地位”构想受挫，并担心由于 TPP 可能进一步拉大成员间的差距，从而减慢深度一体化的进程。因而，东盟可能将加速 RCEP 谈判作为抗衡 TPP 的重要手段。

其次，“自己已输一筹的心态”可能促使非 TPP 成员国的国家加快 RCEP 协议的谈判进程。一位外国官员曾说过：“如果你不在 TPP 协议中，并且你也没有和欧盟有贸易协议，那你是时候该提高警觉了，因为你将与你主要贸易的伙伴脱轨。”TPP 协议的达成，使 RCEP 中的非 TPP 成员国有了“输一局”的心态。面对 TPP 优惠关税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唯有加快促成 RCEP 谈判，才能“扳回一局”，减少损失。熟悉 RCEP 谈判内情的韩国官员说，16 国将提出针对商品与劳务的关税减征清单，希望“尽可能”在年底前达成共识。另据一名印度官员说“RCEP 成员国都感受到压力，要让谈判加速进行。”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部长穆斯塔法日前也对媒体表示，将努力确保 RCEP 在年底结束实质性谈判。

再次，RCEP 中的 TPP 成员国也希望搭乘中印快速发展列车，分享发展红利和市场。中国拥有超过 10 万亿美元 GDP 的规模，是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又是第二大经济体，也是世界主要消费大市场，还是很多国家或地区的头号经贸合作伙伴。印度也是经济增速很快的发展中大国。据预测，今后印度的经济增速可能超过中国。两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及超过 25 亿人口的巨大市场潜力，对他国的诱惑不可阻挡。因此，参与到 RCEP 中，分享中国和印度的发展红利及巨大的市



场是必然选择。以泰国为例，虽然已决定参与 TPP 谈判，但也在努力推动 RCEP 谈判，希望在 RCEP 框架下，各国能紧密合作，协同发展。

此外，“门槛适中”使 RCEP 协议达成要相对容易一些。因为 RCEP 只需整合 5 个现成的 10+1 自贸区（澳、新同属一区），再加上东盟外其他成员国之间的 FTA 做基础，可以说，RCEP 就是现存上述 FTA 的升级版，即在关税消减的基础上，尽量保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技术流动的次优 FTA。因而 RCEP 是一个“门槛”适中、更具可行性的自贸区谈判。特别是，RCEP 充分考虑到了 16 个国家的发展差异，不仅允许例外存在，甚至对最不发达的东盟成员国还给予特殊和差别对待，从而降低了谈判过程中更多的讨价还价的成本，有利于 RCEP 的尽快达成。

当然，十六国中部分国家之间有着尚未解决的领土或领海纠纷，或将会给谈判带来一定影响。但若各国以长远利益为重，还是可以跨越这一障碍。

对中国而言，RCEP 是我目前参与谈判的最大规模的自贸区，谈判成员不仅经济体量大、是我国重要经贸伙伴，同时也是东亚生产网络和全球价值链合作的重要伙伴；RCEP 的顺利建成，对于我国争取新一轮国际经贸规则重构的主动权，保证国内经济发展的自主权，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为对外经贸合作创造更为宽松的外部条件，为我国和平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周边环境，维护和延长战略发展机遇期，具有重要意义。RCEP 的快速推进不但有利于消除 TPP 协议达成后贸易转移对中国出口贸易的负面影响，促进中国和相关国家的贸易



投资合作，也有利于巩固中国和东盟的经贸关系和睦邻友好，加速东亚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因此，虽然 RCEP 是由东盟主导，但中国作为 RCEP 坚定的支持者和推动者，应借助这一平台，积极发挥自身在区域经济整合过程中的影响力，努力发挥协调员和“桥梁”作用，力促 RCEP 在年内达成。一方面，在维护东盟的主导和中心地位的同时，改变躲在“幕后”的消极做法，应积极主动与东盟协商就自由化水平与规则制定尽早达成一致立场。另一方面，要与日韩灵活磋商，必要时做出适当让步，以增强日韩尤其是日本对东亚区域一体化的信心，使其不会因为有 TPP 而放弃“低门槛”的 RCEP。同时，我国要与印度多沟通协调，深入了解对方的诉求，共同发挥两个发展中大国在谈判中的积极作用。

总之，中国应该顺势而为，以主要推动者和协调员的身份，积极发挥在 RCEP 谈判的桥梁作用，力促年内完成 RCEP 谈判。

**IGI 简介：**国际问题研究系列（Inside Global Issues）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组织和发布的。该系列涉及的研究领域主要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主要成员包括余永定研究员、宋泓研究员、姚枝仲研究员、倪月菊研究员、田丰研究员、东艳研究员、李春顶副研究员、高凌云副研究员、马涛副研究员、张琳博士和苏庆义副研究员。

**声明：**本报告为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贸易研究室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本报告仅代表作者的个人观点，并不代表所在单位的观点。

欢迎通过扫描下面的二维码订阅和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iwep\_ite，名称：IWEP 国际经济贸易研究）

